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06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3月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2
主席函件	
緒言.....	6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7
決議案(2)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7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7
決議案(4) — 再度聘請核數師.....	7
決議案(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決議案(6)、(7)及(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推薦意見.....	8
附錄1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附錄2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0
附錄3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4
附錄4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18
附件：	
(i) 2005 年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06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或「《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第87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行謹訂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7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角3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駱錦明先生
 - (b) 李福全先生
 - (c) 黃頌顯先生
 - (d) 李兆基博士
 - (e) 蒙民偉博士
 - (f) 陳棋昌先生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49條(c)段的「因輪值」字樣刪去，並以「因任期屆滿」字樣取代；
 - (b) 將第56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56.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將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倘若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 (c) 將第74條的「，以填補空缺或擴大現時董事會，但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的最高數目」的字樣刪去；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d) 緊隨第74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74A條：

「74A. 除根據細則第74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e) 將第7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75.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f) 將第78條第一行的「後述的輪值告退」字樣刪去，並以「本細則」字樣取代；

(g) 將第80條的「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當時三份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卸任。」字樣刪去；

(h) 將第81條全部刪去；

(i) 將第83條的「依據上述形式」字樣刪去，並以「在任期屆滿」字樣取代；

(j) 將第88條第一行及第6行的「執行」字樣刪去；及

(k) 將第113條的「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一句刪去。」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配售新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6年3月8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由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三止，本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d)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福善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駱錦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06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通過的每項決議案。

200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股東於本行任何股東常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

適用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載於2005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角3仙，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06年4月8日派發。以股代息計劃亦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由2006年3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駱錦明先生(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及李福全先生(於2006年1月25日獲委任)將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81及82條，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福善博士、蒙民偉博士及陳棋昌先生將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除李福善博士之外，其餘告退董事均願膺選連任。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重選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董事將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

決議案(4) — 再度聘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6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全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此「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除某些過渡安排外，「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此外，一些內部管理修訂亦會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決議案(6)、(7)及(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在通過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12,574,871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51,257,487股股份。

於2005年4月8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6年4月7日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一項重新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4。

在須通過決議案(6)及(7)的條件下，將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6年3月8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列明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凡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議案時得用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撤銷），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5位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總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10%的投票權；或
- (d)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總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者）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該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下列為將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駱錦明先生**

M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駱先生，現年63歲，在200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也是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創投公司、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董事長、中租企業集團榮譽董事長、美國中租控股公司董事長，並擔任台灣水泥公司、香港敬威證券公司董事。駱先生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士、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他在金融業的資歷超過35年以上，在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創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之經驗，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中租企業集團總經理、美國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董事，為深受業界敬重之資深金融家。駱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駱先生除專業素養備受推崇，亦十分熱心公益服務，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商學研究所諮詢委員。曾任亞洲租賃協會會長、台北總裁協會創會會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除所披露外，駱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駱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駱先生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駱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駱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福全先生**

BscEE, MscEE, MBA, FIM,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6歲，在2006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是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是本行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堂叔父，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之堂叔父；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善博士之堂弟。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3,849,527股(2.24%)股份。此等33,849,527股當中，李先生為1,040,201股(0.07%)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18,769,731股(1.24%)由New Jerico Limited以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受託人身分持有，李先生是New Jerico Limited的唯一董事。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全部單位，而李先生為The New Elico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14,039,595股(0.93%)股份，而李先生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3. 黃頌顯先生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72歲，是律師。他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他亦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黃先生是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46,810股(0.003%)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黃林美蓮女士擁有344,131股(0.02%)股份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4. 李兆基博士

Hon. DBA, Hon. DSSc, Hon. LL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77歲，在198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2日私有化前乃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2005年8月15日私有化前乃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為647,985股(0.04%)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李博士被視為擁有由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持有之1,000,000股(0.07%)股份。Superfun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由Kingslee S.A.持有73.48%股權的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華煤氣37.62%股權。而Kingslee S.A.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持有恒基地產61.87%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蒙民偉博士

Hon. DBA, Hon. LLD, Hon. DSSc, Hon. DEng, 非執行董事

蒙博士，78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蒙博士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名譽主席。蒙博士為南京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長、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董事、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名譽理事、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以及廣東暨南大學董事會董事。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蒙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蒙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蒙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蒙博士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蒙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博士為848,157股(0.06%)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在5,242,661股(0.35%)股份當中：(i)4,502,798股(0.30%)股份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ii)668,323股(0.04%)股份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540股(0.005%)股份由信興廣告有限公司持有。蒙博士為該等法團的主席。該等法團慣於按照蒙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蒙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6. 陳棋昌先生

FHKIB,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陳先生，59歲，在1965年加入本行、1987年至1995年任公司秘書、1992年擢升為總經理、199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7年擢升為副行政總裁。他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他亦是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陳先生於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

陳先生是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陳先生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陳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持有478,800股(0.03%)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陳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300,000股股份(此等認股權的詳情，已披露在2005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書的「認股權資料」項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較重要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表決的操作將會加以改進，致使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本人(如屬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如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而其委任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 (b) 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以取代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的條款。
- (c) 所有獲委任的董事的指定任期均不會超過3年，並將有資格在卸任時重選連任。在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款將予以刪除。
- (d) 每位董事，而並非現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只有執行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合理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行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
- (e) 現時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的限制將由組織章程細則中剔除。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49條 — 特別事項

49.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因輪值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第56條 —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56. 除任何股份在發行時或當時持有對投票權有任何特別條款，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將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擁有一票。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將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倘若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第74條 — 本公司可委任董事

74. 除本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擴大現時董事會，但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的最高數目。

第74A條 — 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 74A. 除根據細則第74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第75條 —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75.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擴大現時董事會，但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的最高數目。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以下次周年大會為止，並可再度被推選，但在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或其數目時，該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78條 — 取消董事資格

78. 在不影響載於後述的輪值告退本細則的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c)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e)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g)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第80條 — 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

80. 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當時三份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卸任。正屆卸任的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時止。

第81條 — 選擇應卸任的董事

81. 每次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推選起，任期最長者。倘若有關董事乃於同日被再推選，則應抽籤釐定誰應卸任(除非其另作協議)。每次卸任的董事(包括數目及身份)應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的董事會組合而定。若當日以後至會議結束前董事的數目及身份有變，亦不能要求其他董事卸任或免卻卸任。

第83條 — 視作再度當選

8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董事依據上述形式在任期屆滿卸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第88條 — 董事的支出

88. 每一執行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前往或居留於其平常居留的司法管轄區外，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第113條 — 本公司可宣布股息

113. 除條例及以下列明的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中宣布根據股東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及權益付予股東股息，但宣布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12,574,871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51,257,487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然而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5年：	2月	23.90	22.65
	3月	23.95	22.30
	4月	23.00	22.35
	5月	23.15	22.35
	6月	23.00	22.60
	7月	23.85	22.70
	8月	24.15	22.50
	9月	23.20	22.45
	10月	23.05	22.30
	11月	23.35	22.65
	12月	23.70	23.15
2006年：	1月	24.20	23.25